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鎮南天淨化一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蕙羽

相　對　人　泉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泉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4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請求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01,775元及利息，嗣減縮為296,075元及利息，減縮後之訴訟費用為4,100元，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又聲請人請求執行費2,476元，此部分非屬訴訟費用，故不予列計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為4,1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書狀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